联合国 S/PV.4940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九四〇次会议

2004年4月2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普洛伊格先生	（德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巴基斯坦	西迪古伊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西班牙	阿利亚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4-29498 (C)



下午 3 时 20 分开会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 4 月份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感谢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先生阁下在 2004 年 3 月作为主席提供的服务。我确信，我可以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对德拉萨布利埃先生以高超的外交技巧主持安理会上个月的会务表示深切的赞赏。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并且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德索托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在其事先磋商期间达成的谅解举行这次会议的。

在这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他发言。

德索托先生（以英语发言）：安理会应该记得，2004 年 2 月 13 日，塞浦路斯两个当事方同意以秘书长计划为基础，恢复谈判，以便通过在 2004 年 5 月 1 日之前分别并且同时举行全民投票，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为此目的，双方承诺开展第一阶段的活动，谋求在秘书长斡旋活动框架内在 2004 年 3 月 22 日之前就各项更改达成协议，并且在各个方面完成该计划，从而制订出最后案文。双方还同意，如果不能取得协议，秘书长将召集双方举行会议，希腊和土耳其将参加这次会议，使它们能够进行合作，从而齐心协力，在 3 月 29 日之前确定最后案文。如果持续存在僵局，而且如果难以打破僵局，最后的办法是，各当事方邀请秘书长以他的计划为基础酌情确定提交全民投票的最后案文。

2 月 13 日商定的进程是以秘书长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S/2003/398)中提出的恢复斡旋先决条件为基础的。安理会在第 1475（2003)号决议中支持这种做法。现在，这个进程产生了最后案文，该案文将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付诸全民投票：这就是秘书长 2004 年 3 月 31 日在卑尔根斯托克提出的案文。

不久之后，秘书长将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谈判的全面报告，包括根据该计划的规定，为调整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活动提出提议。他希望安理会能够在 4 月 24 日全民投票之前迅速对该提议作出决定。但是，他要求我在这个周末返回塞浦路斯之前于今天向安理会作口头报告。

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计划包括下述附录：拟议的基础协定；拟议的希族塞浦路斯组成国宪法和土族塞浦路斯组成国宪法；拟议的塞浦路斯新国务问题条约；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条件修订案；将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作决定的各事项；以及将在 2004 年 4 月期间采取的各项措施。

我们已经以电子版形式向安理会各成员提出最后计划，该计划还登录在联合国网址——www.un.org——之上，也可以直接在 www.annanplan.org 网址上找到。2004 年 3 月 29 日，秘书长在提出计划修订案时向当事方做了讲话，2004 年 3 月 31 月，在进行了密集磋商和谈判之后，秘书长提出了计划最后案文，他向各当事方发表了讲话，我们也提出了秘书长这两次讲话的案文。

现在提交给人民的计划可能最终是秘书长确定的，但这并不是秘书长虚构的。联合国的角色是将各当事方难以落实到书面的问题落实到书面。现在提交给人民的计划体现了漫长谈判进程中出现的各种主

要概念和妥协。对计划提出的各项改进提议虽然未取得协议，但体现了在今年 2 月 19 日恢复的密集谈判中提出的问题。

关于该岛屿的谈判是在两个层次进行的。第一是政治层次，在这个层次，两位领导人——希族塞浦路斯领导人塔索斯·帕帕佐普洛斯先生阁下和土族塞浦路斯领导人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努力就该计划的各种更动达成协议。遗憾的是，除一些次要问题外，他们没有取得协议。但是，会谈使双方有机会提出所有的修正案。

第二个层次是两位领导人任命的技术代表进行的谈判，他们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会议，努力解决某些技术性问题，向两位领导人提出建议。技术层次的工作产生了不同寻常的结果，促进：向两位领导人提出了统一的塞浦路斯国旗和国歌协议建议；完成了 131 项联邦法律、宪政法律和合作协定，这些法律和协定将随着解决办法生效而生效——这些法律和协定长达 9 000 页，是拟议基础协定的组成部分；完成了对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 1 134 项国际条约和文书清单，这些条约和文书也是拟议基础协定的组成部分；向两位领导人提出了执行该计划经济和财政问题一揽子协议建议；在确定联邦大楼、确定联邦财产清单和筹备解决办法生效后开始启动的联邦公务员制度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然而，技术层面的进展并不能掩盖下述事实：在政治层面，双方没有取得协议。由于直接会议没有取得什么进展，我提议改变形式，我于 3 月 15 日开始，在两位领导人之间穿梭来往。然而，这种办法也没有取得重大进展。我不想讨论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但我认为我应该将下述事实记录在案：双方对该岛屿问题缺乏进展都表示极大的沮丧，双方都认为主要责任在对方。

随着完成第一阶段活动的日期迫近，秘书长邀请两位领导人前往该岛屿以外的地方，以开始开展第二阶段活动。这个地方就是卑尔根斯托克，这是瑞士卢塞恩郊外的一家大饭店。

土族塞浦路斯领导人登克塔什先生宣布，他将不前往卑尔根斯托克，但他以书面形式授予迈赫梅特·塔拉特先生和塞达·登克塔什先生全权，代表土族塞浦路斯方面在卑尔根斯托克进行谈判。

卑尔根斯托克会谈于2004年3月24日开始进行。根据 2 月 13 日在纽约达成的协议，希腊和土耳其参加了会谈，以便让它们进行合作，同心协力地努力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之前制订出最后案文。希腊和土耳其两国外交部长参加了会谈。

然而，由于在适当形式这个问题上各当事方存在不同意见，很难安排两个当事方的直接会议，也很难安排两个当事方加保证方之间的直接会议。这意味着卑尔根斯托克谈判具有不太正式的特征，联合国与各当事方进行磋商，努力在各方面取得谅解。

鉴于卑尔根斯托克进程的目的是尽可能在 3 月 29 日之前取得协议，联合国于 3 月 25 日向各当事方提出了一个拟议框架，如果能够就实质性问题取得协议，这个框架本可以促使各当事方签署协议。已经提交双方考虑、评议和谈判，但不一定需要他们签署。2 月 13 日协定，倘若双方无法达成协定，计划将由秘书长最后夺定。

3 月 28 日，秘书长抵达比尔根山(BÜRGENSTOCK)，希腊总理科斯塔斯·卡拉曼利斯先生同日抵达。土耳其总理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先生 3 月 29 日到达。3 月 29 日，秘书长提出经过全面修改的计划，供双方审议。经过修改后，秘书长力求在计划中解决双方在谈判中提出的各项关键性问题，同时保持计划的全盘平衡。

虽不排除仍有可能达成协定，但此后已经进入 2 月 13 日协定设定的第三阶段，在此阶段，将由秘书长最后夺定计划。秘书长希望同有关所有各方最密切协作，因此在此后至 3 月 31 日计划最后定稿正式出台前 48 小时，秘书长同双方继续协商。

2003 年 4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书面报告，向安理会成员详细解释了秘书长计划的主要内

容，我不再重复。但是我想概要介绍对原计划所作的主要改进，但不面面俱到。

对计划的改动最重要的涉及财产归还原主问题。修正后的方案更加公正、简要、更加可靠。归还原主的土地数量将增加，得到部分财产归还的流离失所者和原主人数将大幅度增加。同时，将使现有使用者感到更大可靠。将允许对土耳其族塞浦路斯国境内购取财产实行一定的非歧视性限制，但仅限于在一个过渡时期。

还对计划进行了修改，以解决两个不同但又相关的问题：一个辖区人员在另一个辖区的居住权问题，以及希腊国民和土耳其国民在塞浦路斯建立居住权的问题。

这些过渡性限制目的不是分割塞浦路斯人，而是为了防止一方在过渡时期无限制地建立居住权、无限制地移民，或无限制地购取财产，压倒对方；而且为了维护塞浦路斯及其两辖区的特征。没有永久偏离欧洲联盟法规。

联邦政府的运作也有三方面重要修改。第一，原计划提出的多阶段长期过渡已被大大缩短为一个阶段，定于 2004 年 6 月 13 日在举行联邦和两辖区大选，同时举行欧洲议会选举。第二，总统委员会结构有所改变，由原先六人改为九人组成，并且规定，总统委员会任期 60 个月将成三段，每 20 个月一段，由两个来自不同辖区的人轮流担任总统和副总统职务。第三，参议院选举将按母语，而不是内定公民身份进行，以确保政治平等长期无损。

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也对原计划做了一些重要改进，基本上以双方专家在各技术委员会上达成的建议为根据。

计划地图没有改变，但是提出了一个重要的新因素，这与安理会直接有关。预期在最后数月分阶段移交领土时，应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地区对需要调整的领土移交工作的监督。计划提出了帮助重新安置因为领土调整而须搬迁的人口的措施的新细节。

安全方面也有重要改进，至少在三方面。第一，有关驻军撤离的规定有变。原计划允许希腊和土耳其在塞浦路斯驻军 6 000，但规定，一旦土耳其加入欧洲联盟，全部驻军将撤离。修改后，计划规定驻军人数到 2011 年由 6 000 降至 3 000。计划进一步规定，到 2018 年或土耳其加入欧洲联盟，希腊驻军将由 3 000 降至 950，土耳其驻军降至 650，减至 1960 年同盟条约准许数目，此后三年审查一次驻军人数问题，以期经过相互同意，全部撤离。

第二，计划设想的监测委员会的作用得到加强，双方承诺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第三，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规定得到加强，不仅将在领土移交前在商定时间内对商定地区实行接管，但不影响对地方居民的行政管理；而且规定联合国将根据需要，监测政治事态发展，提供咨询意见和进行斡旋。

四月间必须采取若干步骤。双方必须协作，最后拟订联邦建筑、财产和人员计划。根据计划，双方必须各自向秘书长递交在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成立时将成为该国公民人的名单。而且必须提供查明将担任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成立后两个月过渡政府成员身份的办法。

保证国最迟必须在 2004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肯定并相互肯定，它们接受将基本协定同时分别提交全民表决，一旦获得通过并且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后，它们将签署计划中规定的条约，最迟不得超过 2004 年 4 月 29 日。

根据计划，秘书长将向安理会提出一项修改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具体提案，希望安理会能在全民表决前通过该方案，但以全民表决通过为前提。

最后，欧洲联盟将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为在塞浦路斯重新统一后将举行的一次认捐会议组织一次筹备会议。联合国敦促各捐助者参加这次会议，并且准备提供必要的资源，让塞浦路斯人相信，计划的执行将得到国际社会的有力支持。

如果这项计划在 4 月 24 日能得到每一方的批准，它也只能等到 4 月 29 日才会生效，而且也必须在保证国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完成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于 4 月 29 日当天签署这项计划所规定的条约，使其生效之后。采用这种修正后的解决方案生效方式是为了确保这些保证国能够从法律上承担它们根据此计划所负有的义务。

欧洲联盟还必须迅速采取行动，安排落实解决方案中的条款，为统一后的塞浦路斯在两天后，即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洲联盟开辟道路。在这方面，我要告知安理会，欧洲委员会负责扩大事务的专员在布尔根施托克向秘书长证实说，欧洲委员会致力于在 2004 年 4 月 24 日之前将这项计划中规定的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条款修改文书提交欧洲联盟理事会审议，以便在 2004 年 5 月 1 日之前同时间单独举行的公民投票取得成功结果后予以通过。此外，欧洲委员会还致力于毫无拖延地实现最终结果，它将导致通过基本法，确保有关各方在欧洲联盟法律制度内的法律确定性和安全性。

很显然，从法律和政治上讲，实现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是一项复杂的任务。但是，有几点是不能忽视的。首先，这一进程是在完全遵循安理会交付给秘书长的任务的情况下进行的。这项工作的成果就是一个两族两区的联邦制—— 一个塞浦路斯国，它具有单一的国际法律法人、主权和国籍地位。它是以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之间政治平等原则为基础的。

第二，这项计划是以尊重国际法和个人人权为基础的。在这方面，大部分流离失所的希族塞人将能够返回他们的家园，在希族塞人管理之下拿回他们的财产。所有其他各方都将拿回其财产或得到充分有效的补偿，或者两者兼有。

第三，这项计划的长远目标是塞浦路斯的非军事化。在这方面，超出 1960 年《同盟条约》允许范围的所有部队都将逐步撤出塞浦路斯，其后所剩下的少量部队将接受定期审查，以期在彼此同意的情况下全部撤出。

这项计划不可避免地是一项妥协产物。它没有满足每一方的所有要求。但是秘书长认为，它是一项公平而平衡的计划。秘书长希望，每一方的人在考虑过这项计划后，都会同意。联合国将尽力向塞浦路斯公众提供有关该计划的情况资料。

对塞浦路斯人民来说，下个月将是 30 年来最关键的时期。他们将享有民主权利，可决定是否按照已提出的建议来统一国家。我们联合国感到很自豪，能与他们的领导人一道努力，使他们享有这次机会。我们希望他们能理解这是一个多么独特的机会，希望他们将抓住机会，促成塞浦路斯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赞扬希腊与土耳其领导人的多方努力和大力支持。我还要重申秘书长赞赏各方对他近年来所开展斡旋努力给予了大力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德索托先生所作的全面情况介绍。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继续讨论这个议题。

下午 3 时 45 分散会